证券代码：300647　　证券简称：超频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，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有效期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、2026年5月2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、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近日，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超频三”）、深圳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照明”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均为1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；惠州超频三、深圳照明与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现将上述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/深圳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

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整/人民币1,000万元整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质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出质人/债务人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/深圳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3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2,000万元整/人民币2,000万元整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质物处置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5、质押物：子公司部分知识产权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,300万元（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.35%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。其中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,300万元。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（超频三）；

2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（惠州超频三、深圳照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